

光华荣昌高端汽车智能零部件产业基地

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2025年10月

甲方:泰安市人民政府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为推进项目建设,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在甲方属地投资建设光华荣昌高端汽车智能零部件产业园进行了充分协商,达成了一致性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甲方:泰安市人民政府

泰安市位于山东省中部,因泰山而得名,寓意“国泰民安”。现辖泰山区、岱岳区、新泰市、肥城市、宁阳县、东平县 6 个县市区和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汶河新区 4 个功能区,总面积 7762 平方公里,人口 540 万。

(二) 乙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荣昌”）是一家高科技汽车零部件企业，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北京。是国家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光华荣昌主营业务为智能气控技术、智能视觉系统、智能座舱领域的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核心产品汽车座椅、后视镜、智能空气悬架，是国际顶流商用车座椅供应商，拥有众多世界 500 强企业如戴姆勒奔驰（Mercedes-Benz）、沃尔沃（Volvo）、大众（Volkswagen AG）、斯堪尼亚（Scania）、中国重汽、比亚迪、一汽、北汽等国际汽车巨头客户。公司在河北、山东、陕西、湖南、吉林、四川均设有生产基地，海外在德国和斯洛伐克建有子公司和工厂，为戴姆勒奔驰全球供货。公司拥有技术专利 166 项，覆盖公司产品的各个核心领域，拟于 2028 年提交上市申请。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光华荣昌高端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

（二）项目合作方式：该项目由泰安市所属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并由基金管理公司北京中翔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撬动市外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投资基金进行投资，乙方在泰安市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落地主体。

（三）项目内容及成效：落地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在泰安市落地汽车智能座椅生产制造公司。二期在泰安市建设汽车

智能座舱全工艺工厂，包括：冲压及焊接工艺、电泳工艺、发泡工艺、总装工艺等，在泰安形成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汽车智能座舱核心部件现代化全产业链产业基地。

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将带动泰安市座椅面罩、电泳等相关产业发展，为地区产值、税收、就业等做出积极贡献。

三、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法对该项目的合法性、环保、建设、投资内容项目收益、纳税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项目公司全面履行协议相关义务。

2.本协议约定项目系泰安市招商引资项目，在满足招商引资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承诺负责按照上级招商引资政策的要求，依法依规对项目公司发展给予扶持。如上述扶持文件内容出现调整，则根据调整后政策执行。

3.甲方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承诺按照国家、省、市、区“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全力协助乙方及项目公司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运营保障，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持续对项目建设、运营、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确保项目投资强度、年产值、年税收等指标及落地产业达到前述约定额度，符合《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

要求，严格遵循土地集约节约用地的有关规定及甲方实际要求，项目具体落地协议由泰山区负责签订。

2.乙方承诺在泰安市泰山区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承继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或者权利主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乙方及项目公司承诺确保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产业布局、用地性质等符合《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要求。

4.乙方及项目公司承诺积极推动项目建设，确保于本协议生效及项目专项基金到位后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四、保密协议

1.各方承诺，对合作过程中互相知晓或获得的对方资料、商业秘密、相关信息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

2.如一方未按本协议所述义务保密导致其他方遭受损失，违约方应作出赔偿。

五、附则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涉及的相关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同意组建工作组按照协议内容落实具体合作事项，签订有关商务合同，制定工作计划共同推进项目实施落地。

4.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具有生效的法律效力。如泰安市岳翔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之间的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文件未签署生效，则本协议自行取消。

5.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6.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